

时评

必须彻查和严厉追究故宫管理者的责任

故宫博物院肩负着大量国宝级文物的保护职责,容不得闪失,任何安保上的问题首先应该追究故宫自身的责任。公众高度关注这起失窃案件,并非只是对于窃贼的好奇,更多的是想知道故宫究竟出了什么问题。

>>头条评论

□特约评论员 盛大林

5月11日晚,28岁的山东男子石柏魁在北京市丰台区一家网吧被警方控制,随后警方宣布,引起广泛关注的故宫博物院展品被盗案在58小时内告破。据介绍,嫌犯石柏魁5月8日在故宫博物院斋宫参观展览,后藏匿于现场伺机作案,躲避清场检查后破坏展厅北侧窗户及玻璃入室行窃。当晚10点半左右,巡查人员曾发现并盘问了他,石柏魁已经供认不讳,部分文物也已经追回,应该说案件的破获确定无疑。但

后来他又逃脱。

仅仅用了58个小时,全国关注的故宫失窃案就成功告破了。这本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但坊间的质疑却多于欢呼。很多网友表示“意外”,因为他们原以为故宫遇上了“江洋大盗”,没想到只是个“毛头小贼”;甚至有不少人怀疑石柏魁只是个“替罪羊”,因为他们认为这样一个身材瘦小且无盗窃经验的人仅凭一己之力根本不可能从戒备森严的故宫偷走7件展品。

石柏魁已经供认不讳,部分文物也已经追回,应该说案件的破获确定无疑。但

警方还在进一步侦查之

中,等案件完全侦结之后,相信上述种种疑问都会得到解答。虽然目前还不知道具体哪个环节出了问题,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故宫的安保系统存在严重的漏洞——这个问题,已经相当严重了!

那么,看似“铜墙铁壁”的故宫为什么突然“洞开”?其中的原因可能很多,但安全意识淡化、保卫功能退化应该是一个重要原因。据报道,故宫上一次失窃还是在1991年,且以前发生的5起失窃案均被破获;20年来,故宫安保措施在不断地完善和现代化。人的肢体和器官,如果

长期不使用,功能就会出现退化,安全保卫系统也是如此。承平日久,也会让安保人员的“神经”逐渐变得迟钝。安保部门可能认为,故宫文物的安全已经万无一失,不会再有人打这里的主意,于是出现了麻痹大意。

迄今为止,故宫发生的6起失窃案都被破获了,而且此次失窃的7件展品也不是特别贵重,但我们绝不能因为失窃物品的价值不高感到庆幸,更不能指望每一次失窃都能成功破获。安全保卫,预防第一。亡羊补牢,犹未为晚。故宫博物院不是一般的

事业单位,它肩负着大量国宝级文物的保护职责,容不得闪失,任何安保上的问题首先应该追究故宫自身的责任。公众高度关注这起失窃案件,并非只是对于窃贼的好奇,更多的是想知道故宫究竟出了什么问题。希望在窃贼落网之后,故宫博物院尽快查清问题的根源,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责任人,给社会公众一个满意的答复,而不仅仅是鞠躬了事。

当然,此案为全国所有的文保单位都敲响了警钟——安保这根弦儿一刻都不能放松!

>>世风眉批

无事不来往

前几天,我突然心血来潮,约了两个老同学,要去找一位在大型商业集团做副总的同学玩。好长时间没有见面了,上学的时候大家关系挺不错;如今老了就想见个面、说说话、拉拉家常什么的,一点别的意思也没有。好不容易拨通了同学办公室的电话,又好不容易和同学通上话,可那同学一听要去找他,就一直在电话里不断地追问“有事吗”,“有事你说吧”。我说了无数遍“没事儿”,“真没事”,“就是找你说说话,老长时间没有见面了”,可说了半天都没有解除对方的疑惑,最后还是说“有什么事儿你说了我好有个准备”。

无事不来往,这样的社会关系倒是很简单,但也让人感到心寒。

(慎言)

先进难当

在公安系统工作的一位朋友近来甚为不快,都是因为统计数字“太实”引起的。市里组织开展的集中打击盗窃车辆百日活动结束,要求各县区上报活动成果,朋友所在县区破获各类案件30余起。在领会领导意图和一番侦察了解兄弟县区的意见后,朋友咬牙上报了3起,全市通报结果竟为第一名。此后,市里来开现场会总结经验,隔三差五还要参观指导。终于朋友被分管局长叫去一通猛批,说是影响了县里的精神文明建设大局。

(陈秀焘)

换钱不易

我到储蓄所存款,顺便带了些残币去兑换。一位工作人员对我说:“我这儿没有游标卡尺测量残币的长度,你到支行营业厅去兑换吧。”到支行营业厅的话,得跑很远的路,专门搭上工夫去兑换几元钱的残币,划算吗?搞创收千方百计,搞服务推三阻四,一切都是利益在主导。

(朱旭)

■本栏目投稿信箱:
shifengmeiji@hotmail.com

醉驾入刑,“求援”会不会失灵

现场原声

□董钊(本报记者)

自5月1日酒驾新规实施以来,醉驾者要承受的不再只是记分、罚款和拘留,而是拘役以及被记录在案的犯罪记录。事实上,早在新规实施之前,公众视线就一直聚焦于此。然而,在醉驾入刑之后,公众在寄予厚望的同时,关于能否执行的忧虑也持续存在。

近年来国内多个地市出现了因酒驾酿成惨剧的案例,一次又一次地挑战着公众的忍耐极限。醉驾入刑,让醉驾者的违法成本进一步提高,也使得执法机关在加大查处酒驾力度时,有了直接有力的法律依据。那么,在有法可依的基础上,如何体现法律的公信力和震慑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法部门是否能够真正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

近日有关“醉驾未必入刑”的言论一出,社会舆论的反弹似乎超出想象,这并不难理解。在某种程度上而言,醉驾入刑是民意推动的结果,彰显了民心所向和社会的进步。而在实施之初,公众显然不能接受被打了折扣的执行力度。

公众所担心的“折扣”,最可能体现在具体的执法行为中。笔者多次参与警方的

查酒驾行动,有不少酒后驾驶的司机在遇到交警盘查时,车门紧锁,在车里打上一通电话。虽然大多数情况下,打电话求援未必奏效,但这也确实说明有人情关系在干扰执法。因此,要想真正在执法过程中杜绝“看菜下碟”,不容易。

酒驾者拨打求援电话的背后,是应对酒驾整治行动的侥幸心理作祟。这些酒驾者当中,不可否认有公职人员的存在。在几经周折之后,公权力和法律最终将产生碰撞。并且,在醉驾入刑之后,查处醉驾行为不再是单一部门执法,而是涉及多个执法部门,查处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应为醉驾“求援”留下出口。

醉驾入刑后,对于醉驾行为的突击式检查有望转而形成制度化,依靠法治力量形成常态,这会在一定程度上消除酒驾司机的侥幸心理,让打电话求援的驾驶员少一些。但是,这还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转化过程。

法律的力量来自公正。公众的忧虑在于法律的普适性是否得以真正实现。在违法成本大幅提高的情况下,就更不能允许法外特权。这就要求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增强办案人员乃至执法部门官员的自律意识,同时将执法过程和结果公开化,接受社会监督。

应以调查和审计终结公路“三乱”

>>经济时评

□张海英

上世纪90年代,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现象十分严重,不仅极大增加了物流成本,还造成民怨沸腾。因此,从1994年起,国家开始对公路三乱不断进行治理,但治理17年之后,河南一个维权司机披露,现在公路三乱仍然非常严重,全国每年的公路罚款可能高达4000亿元。(5月12日《新京报》)

尽管每年公路罚款4000亿元是一位维权司机披露的,非官方数据,但依然有参考价值,因为“罚款经济”已经成为一大特色,尤其是公路罚款最常见。如果公路罚款4000亿属实的话,那么,每年“三乱”所收取的钱数无疑是一个天文数字,估计比4000亿元要多几倍。

无论是媒体曝光路桥收费站暴利超过房地产,还是公路“三乱”乱到极点,都表明这些腐败成本已经计入物价,让公众来买单。显然,不管是稳物价的“国16条”,还是收缩流动性,或者应对输入型通胀,都难以让物价低头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触及物价高企的腐败成本。

国家统计局5月11日公布,4月中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5.3%,涨幅比上月略降0.1个百分点,比市场预期略高。经济学家们普遍认为,通胀形势还没有显露减缓趋势。扣除蔬菜价格的短期异常波动,物价全面上涨的态势明显;而考虑到未来蔬菜价格可能出现的反弹,未来物价上涨的形势依然严峻。

在物价上涨形势如此严峻的背景下,我们必须深刻反省很多现实问题。比如,垄断油企能否让利避免油价推高物价;有关部门能否反对路桥高收费早日说“不”;再如,能否彻底清查公路“三乱”为物流成本减负。可以说,不反思解决这些问题,即便没有全球性通胀,中国物价成本也极其不合理。

在我看来,不能让媒体对公路乱罚款问题白白曝光,有关方面和各地政府要主动认领各自责任。首先,审计部门理应对公路乱罚款进项专项审计。2008年,审计部门曾对公路收费问题进行过专项审计,发现了规模过大增加社会成本、通行费收入远高于成本、收费减免范围随意扩大等问题,但却对乱罚款问题不见专项审计。

我以为,“审”清楚公路乱罚款问题是治理的前提。

如果不审计,很难摸清违法主体和涉及金额以及罚款的流向,自然也很难针对性下药。同时,由于公路乱罚款的实质是腐败,因此,纪检监察部门也要介入调查,把乱收费的“罪魁祸首”揪出来进行严厉问责。

其次,纠风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作为公路“三乱”问题的主要监管者,不仅要主动公开向公众道歉,反思各自监管漏洞,更要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办法来。公路“三乱”治理了17年,今天依然是这般乱象,只能说明治理决心不够,治理力度不够。有关部门理应为此反省,否则,公路“三乱”还要继续乱下去。

再者,要通过调查和审计让各地政府主动认领“三乱”。一方面,公路乱罚款与财政分成,让人吃惊不小,这说明除了土地财政之外,还有公路罚款财政,各地究竟收了多少罚款,是如何支出的,需要交代;另一方面,各地都有不少治理“三乱”的政策来炫耀,但治理是不是在走场上,需要逐层调查并公开。

也就是说,媒体揭露的公路“三乱”问题,需要有关方面来“接棒”,绝对不能出现舆论监督是“火焰”,而公路监管是“海水”这种情况。

>>众论

像处理保障房骗购一样处理假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日前公布了深圳市第二次保障性住房终审公示二榜名单,并对保障房虚假信息申报者下发了第三批290份《行政处罚预告通知书》。与前两次共查处45名涉嫌申报虚假信息购房者相比,本次查处行动不仅人数大幅上涨,而且再次出现了身家百万仍涉嫌造假购房者“富豪”。(5月12日《新京报》)

在对重罚购房者行为给予支持、理解和期待时,不得不注意保障房中的另一个乱象。据5月12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之声《央广财经日评》

观察》报道,最近有媒体爆出,部分地方政府将之前在建的教师宿舍、企业员工宿舍等统统纳入保障房房源,以完成今年保障房建设任务。就性质严重性来说,假建重于骗购。

对于购房者,我们不能接受;对于假建保障房,我们更应该保持零容忍。上行下效,当保障房建设都可以弄虚作假时,我们又怎么能保证保障房不会出现骗购呢?而且,只处罚购房者不处罚假建,又怎么可能让购房者心服口服呢?对于社会道德来说,又怎么可能起到引导作用呢?(福建)

环保法何以不敌“领导默许”

近日,平顶山舞钢市铁山乡韩庄村村民称,当地一家两年前就被关停的重污染企业,不知为何,不久前又开始生产。而接受东方今报记者采访时,当地相关部门的答复却是:死而复生的那家重污染企业,是在“一些领导的默许下才重新开工的”。(5月12日《东方今报》)

实际上,污染企业关停不了,大都是以就业之类的民生为幌子。然而,显而易见,于当地官员来说,真正关心的还是自己的所谓政绩,而且,还不止于此,保护重污染企业,很可能是为了掩盖自己的失责,甚至是某种难以言说的利害纠葛。比如,这家重污染企业,当年是谁拍板上马的,又是如何通过环评的,无疑,“领导默许”背后,大有玄机。

据称舞钢市环保局对重污染企业死而复生很无奈,“能断定这家钢厂是重污染企业,但是目前环保部门还没有

权力取缔它。”“实际上,对企业的关闭和取缔都需要政府来下文并组织实施。”这其实暴露出污染难以治理的实质,正是人治大于法治的尴尬现状。比如,虽然市环保局是政府的职能部门,取缔重污染企业有法可依,但如果发话,就会无所作为,甚至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其死而复生。

实际上,污染在不少地方愈演愈烈,而当地环保部门成了摆设,无不是诸如“领导默许”竟然比环保法更厉害。环保部门虽然似乎有环保法的“上方宝剑”,但事实上根本不敢“领导默许”,显然,问题的症结,是环保法没有权威性。也因此,“领导默许”可以凌驾于环保法之上。显然,只有环保法“硬”起来,才没有“领导默许”的空间,而且,“领导默许”本身也要受到严厉的追究。否则,治污就根本无从谈起。(钱伟伟)

救人还是救狗,不应非此即彼

上个月发生在京哈高速的“截车救狗”事件余波未平。一周前,有花都网友在微博上称,如果救狗者不将救狗的钱捐赠给贫困地区儿童,将从6月1日起每天杀一只狗,以示抗议。一周后,该网友因遭“人肉搜索”不堪骚扰,被迫从公司辞职,可态度仍不妥协。(5月12日《广州日报》)

其实以笔者个人的看法,双方的爱心都没有错,谁的诉求里面都有合理的、值得尊重的成分。首先说救狗者,他们不惜花费十几万元把狗从危险中拯救出来,其中确有令人感动的爱心。所谓和谐社会,不仅仅指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同时也包括人与动物之间、人

与自然之间、人与环境之间的和谐。而广州这位坚持“一个人在战斗”的网友,其关注贫困地区儿童,呼吁社会救助贫困儿童的做法,更是充满善意。只不过在他的观念认识里,帮助人应该优先于救助狗,不帮人就不能救狗,所以他不惜以杀狗来“要挟”救狗的人士把钱拿出来去救助贫困地区的儿童。其实并没有什么根本性的矛盾,只是他们对待事物性质的认识和观念不同才导致其现在的对立局面。让有志于救狗的人去积极救狗,让有志于帮助贫困儿童的人去全力帮助贫困儿童。不做非此即彼的选择不更好吗?(范广阔)

■本版投稿信箱:zhangjinling@qiluwb.com.cn